

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單身宿舍配住申請書

姓 名		職 稱		到職日	年 月 日
本校服 務年資	年 個月	115學年度將 擔任之職務			
戶 籍 地 址					
申 請 事 由					
審 查 結 果		附 件			

申 請 人：

簽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事務組：

總務主任：

校長：

竹 塘 國 中 職 務 宿 舍 申 請 積 分 表

申請學年度：115

申請人：

一、申請年度擔任職務之需要，由委員會決議優先考量不受積分限制
職務：

二、年資積分(本校正式教師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2 分)：
滿 年共 分

三、兼任職務積分(任滿一年主任 3 分 組長 2 分 導師 1 分)：
主任滿 年 組長滿 年 導師滿 年 共 分

四、單身條款：單身者加 5 分共 分

五、地域積分：以戶籍地為憑 共 分

1. 彰化縣內得分 0-2 分(依本校差旅費為遠近標準認定來回車資 100 元以下 0 分 100~150 元 1 分 150 元以上 2 分)
2. 台中縣市、雲林縣與南投縣得分 4 分
3. 苗栗縣與嘉義縣市得分 6 分
4. 新竹縣市與台南縣市得分 8 分
5. 桃園縣與高雄縣得分 10 分
6. 台北縣、台北市與高雄市得分 12 分
7. 基隆市與屏東縣得分 14 分
8. 宜蘭縣與台東縣得分 16 分
9. 花蓮縣得分 18 分
10. 離島或國外得分 20 分

六、審查結果：

1. 總分：

2. 積分評比名次：(由審查委員填寫)

積分相同時以地域遠近、擔任職務、服務年資、單身與否與性別為判定依據
前 10 名均可配住, 單雙人房之分配由委員會排定之。

七、原住宿房號 號，住房調查(請打 V): ☐ 不更換房間 ; ☐ 更換房間(規定如備註)

備註：如因住宿者退房而有空房間時可申請更換房間且由積分高者先選房間(同分時抽籤決定)，申請更換房間者請出席審查會，未出席者由總務處排定房間。

申請人簽章：

(本人對以上審定結果無異議)